

优良道德体系论

——
新伦理学研究

唐代兴 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优良道德体系论 ——新伦理学研究

唐代兴 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总编辑：徐惟诚 社长：田胜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优良道德体系论/唐代兴著.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4.2

ISBN 7-5000-7036-5

I. 优... II. 唐... III. 伦理学—研究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1131 号

责任编辑：王玉玲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45015)

<http://www.ecph.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4.25 字数：400 千字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5000-7036-5/C·28

定价：4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总编室调换)

序

新世纪的第一个年头，我国伦理学界出了一本新书：王海明先生的《新伦理学》。它以与众不同的构架、内涵及方法，特别是许多新颖的观点，引起了学界的广泛注意，以至这本 60 多万字的学术著作有了良好的销售业绩。

事过两年，另一位勤于耕耘的唐代兴先生在潜心研究《新伦理学》的基础上，写出一部 40 多万字的《优良道德体系论——新伦理学研究》。作者在大力肯定王著《新伦理学》的理论贡献及其实践意义的同时，深入地探讨了当代新伦理学在构架、内涵、方法上所应具有的特点，力图在王著《新伦理学》的基础上将当代新伦理学的建设再往前推进一步。

本人认为，这两部书都具有很大的学术价值，它们将对当代伦理学的建设产生影响。因为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伦理问题被一个个其它的生活问题推到了社会的前沿，面对这些问题，伦理学界处于十分尴尬的境地。还记得当初参与《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的编写工作时，对于伦理学部分的辞条内容常常感到啼笑皆非。我曾对把“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写进辞条提出异议，但执行主编解释说：“中国特色的伦理学就是这样。”不客气地说，以往几十年在我国流行的伦理学不仅缺乏根基——没有元伦理学，而且由于坚守传统的意识形态而无法面对现实的活生生的伦理问题和人的问题。

王海明的《新伦理学》的最大贡献，就是冲破了伦理学的僵化结构，打破了传统伦理学统治几十年的格局，为伦理学的建设

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综合《新伦理学》，可以看到其基础之厚实。作者对大量境内外伦理学说加以研究，特别是对各种元伦理、规范伦理、美德伦理的思想加以综合，以他对所谓“休谟难题”——亦即应该如何与事实如何的关系——的解答为主线，将之批判性地综合为新的理论体系。

《新伦理学》力图构建一个严密而完整的理论体系。作者在对“元伦理：优良道德制定之方法”进行充分研究之后，便来研究道德本性，亦即道德目的与道德终极标准；尔后即对人类行为进行分析：首先探讨人类行为的人性基础，由此推导出伦理行为四大规律，并通过这些规律的综合分析而建立起伦理行为类型体系。在类型研究的基础上，根据道德目的与终极价值标准，推导出以善原则、公正原则、平等原则和人道原则为内容的优良道德规范体系。进一步，作者又以优良道德规范体系为框架，探讨了优良道德的实现，即道德向美德的转化问题（包括品德、良心、名誉等），从而构成了美德伦理规范体系。这样的体系及其丰富的内容的确使人耳目一新。特别要指出的是，作者竭力在整个体系中体现“利己为他”和“自由”这两个大原则，这就使其体系朝着科学伦理学的方向迈开了一大步。

唐代兴的《优良道德体系论——新伦理学研究》从时代赋予伦理学的使命的高度，充分肯定了王著的理论贡献及其实践意义。他认为，在当代中国，伦理学“要为民族新世纪伟大复兴重铸去垢解弊的、遍地清洁的社会基石和人人卫生的精神动力场”（第一章）。从这一高度来看，“王海明的《新伦理学》应该属于当代伦理学，因为他的《新伦理学》的目标就是创建优良的道德，它为民族伟大复兴构建出了第一个有自身体系的优良道德知识体系、价值导向系统和伦理规范体系”（第二章）。

为了支持这一评价，唐著对《新伦理学》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考察，其细致入微之程度可称之为真正的研究。至于对于《新伦理学》的优差之处，也都直言不讳。出于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王著

提出的创建优良道德的新伦理学之目的，唐著并没有局限于对王著的阐发与评价，而是将自己的研究成果融于其中。本人认为，唐著自身的特点特别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本书研究的具体目标是完善《新伦理学》的优良道德规范体系，因而特别注重于理论体系的内在逻辑关系的清理与清晰，由之体现出研究的继续深入。比如在人性论内容方面，在对《新伦理学》的“伦理学人性”概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道德人性论”和“人性道德论”的概念；并分析了中西探讨道德与人性的两种不同的思路与传统。再如对伦理行为原动力的分析，《新伦理学》只把其定位于感情这一层面。唐著则从人的生命存在和生存这一生态整体角度对其进行重新探讨，揭示出伦理行为的原动力具有两个层次的内容，即伦理行为的终极原动力是人的生命意志散漫为其生命存在需要，这一需要通过体验达成具有特定目的性的欲望，从而一方面内聚为生存强力，另一方面外化为躯体性扩张的感情。因而，应该认为，以生存强力为支撑的感情是伦理行为的直接原动力。

另一方面，唐著从人的生态整体（即自然和社会两个方面）入手来研究《新伦理学》的优良道德规范，并予以一种体系结构上的重新安排。唐著从整体上揭示《新伦理学》道德规范体系内容的宏观框架及其内在逻辑关系，并对其基本概念（“人道”、“公正”、“平等”等）进行了历史性清理和重新定位，将优良道德论的体系结构做了与王著不同的安排，即将“公正→平等→人道”改变为“人道→公正→平等”。他的这种安排不是任意的，而是由于对这些概念及其所体现出来的相互关系进行了进一步的探讨。比如，对“人道”问题，唐著以一种生态整体的视野，将之定位为生命之道、人人之道和个体主体之道；认为世界生命主义、广阔的博爱主义和全面的慈善主义是人道主义思想的基本内容，当代人道主义思想体系之思想基础和价值指向是“自然为人立法，人为自然护法”，当代人道主义思想的基本内容是把一切

生命当生命看并努力使生命成为完整生命；把一切人当人看并使一切人成为完整的人和把自己当人看并努力使自己成为完整的人。（第八章第五节）这样，就凸显了人道概念在整个优良道德规范体系中的首要地位。

当然，唐著还有许多新颖之处，值得人们认真地加以关注，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总之，本人以为，无论王海明的《新伦理学》，还是唐代兴的《优良道德体系论——新伦理学研究》，都是我国伦理学研究中的创新之作。既然是创新，无疑都会是不完善的，有缺陷的。一个新的理论体系的建立，决非一朝一夕之事，中国的新伦理学建设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是，我们应该首先看到它们的创造性，并积极地帮助作者去修正和改善已有的成果，而不应求全责备：我正是基于这种态度为本书作序的。

中国的伦理学应当尽快地走出困境，时代在呼唤新的科学的伦理学，中国学界应该有更多的王海明、唐代兴，为新伦理学的建设贡献他们的才智。

雷永生

2003年2月

本书研究思路导读

理论永远都不可能是完美的，惟有其不完美，才构成了理论和思想的张力，才激发后来者无限想象与反思的空间，并由此激发出后来者的思想的活力。一种理论变成了完美，那就等于宣告了这种理论的死亡。

理论的探索，永远都不是从理论走向理论、从观念走向观念，而是人的生存本身，是人、社会、人类的历史性存在苦难与不屈于这种苦难的突围本身，这才构成了理论探索永不枯竭的力量之源。

前者形成了我对《新伦理学》的基本看待：中国是一个拥有五千年文明的古国，中华文明之最灿烂的花朵，应该是伦理道德，但很可惜的是，中国有博大精深的伦理道德思想，却没有形成真正意义上的伦理学；中国有前赴后继的思想大家，但却从来没有产生过真正意义上的伦理学家。伦理学的中国历史是如此，伦理学的中国现实更是这样，而王海明先生和他的《新伦理学》则改变了这种历史与现实。应该说，王海明先生是中国第一位真正意义上的伦理学家，而其大著《新伦理学》是中国第一部真正称得上是伦理学的伦理著作。——《新伦理学》之激发我、引导我，不仅仅在于它在思想和理论本身方面的独特性（对中国之历史与现实来讲），更在于它本身的不完美所形成的思想之张力。后者却体现了我对《新伦理学》研究的最终动力与激情之所在：承续前人之思想智慧，立足于现实时代生存困境与人类存在苦难而继续前行，此乃本书的努力方向。

客观地看,当前社会道德状况与中国伦理学的落后相映成趣,在这一特定的道德状况与理论背景下,王海明《新伦理学》的问世,应该是一件了不起的理论贡献:就整体上讲,《新伦理学》一是提出“优良道德”概念并以此为伦理学的目标;二是探讨并构建起相对自洽的优良道德知识论基础和价值导向系统(包括道德目的、终极价值标准、善恶原则);三是第一个初步轮廓出了人类伦理行为类型学说体系;四是以“公正→人道→平等”为基本框架构设起道德他律实践规范体系。《新伦理学》所体现出来的理论成就,将对长期以来一直处于封闭、僵化、落后状态的中国伦理学产生极为有益的推进作用,并对处于恶劣状态之时代道德重塑和精神重构产生应有的积极影响。

虽然如此,《新伦理学》所构建的优良道德体系,尚处于需要进一步达向理论的成熟之境,其主要体现在其优良道德体系是建立在对人类伦理思想成就的知识整合基础上的,但却缺乏对所整合之知识、理论、观念、思想进行必要的历史清理与理性反思,因而其体系构建趋于平面化;同时,其基本理念没有通过基本概念与概念之间的内在逻辑关联之深入探究而明朗来贯穿始终。因而其理论体系从整体上具有其逻辑体系的严密性,然在具体的综合与论述中却形成一种平面思维倾向并体现出某种程度的粗疏感。从其整体价值取向看,《新伦理学》的基本思想是人本中心主义,其整体思维—认知视野是人类中心主义;然,就人类之世界性存在达向其生存的终极幸福之境来讲,这种人类中心主义的伦理学思维传统与21世纪人类生态整体的价值取向并不完全吻合。

本书的研究并不是对《新伦理学》理论体系的整体研究,而是对其理论体系中的“优良道德”产生浓厚思考兴趣,并由此围绕《新伦理学》之“优良道德”思想、理论而进行再探讨。本书对其“优良道德”思想、理论予以再探讨之出发点是“生命—人本”,其整体思维—认知视野是世界生命—人本主义,其研究的

哲学方法是生态整体的综合化方法，其哲学基础是生态理性思想——即在以“自然为人立法，人为自然护法”之存在论和世界与生命、自然与人、社会与个体相共生互生之生存论基础上，重新检讨《新伦理学》所构建的优良道德思想体系，并力求予以思维广度的拓展和思想深度的开掘。

本书研究分为三个部分，即第一部分“新伦理学与时代道德诉求”，其着重解决时代（人类）社会何以需要创建优良道德？第二部分“伦理行为类型学说”，其着重探讨能否创建出优良道德——即创建优良道德的人性基础和由此引出的价值倾向怎样？第三部分“优良道德价值规范体系”，重心于怎样来创建优良道德——即优良道德的构成原则、规范是哪些？其三者之间的逻辑关联性表述为：如果时代社会不需要优良道德或者时代社会早已创建起了优良道德，那么，《新伦理学》也就失去了应有的（包括理论的和实践方面的）社会价值；如果社会没有优良道德并且需要优良道德，那么，这种需要本身就引导《新伦理学》必须迈出第二步，即探讨优良道德创建的基础问题，即优良道德的创建有无人性的奠基（即可能）？如果人性本身决定了其根本没有创建优良道德的任何可能性，那么，《新伦理学》所创建的优良道德也如在沙滩上建高楼一样；如果人性具有优良道德之共同需求，那么，《新伦理学》也就必然迈出第三步，即探讨优良道德之规范与原则体系。

具体地看，一部分分三章，从时代生存发展现状与可能性前景之角度，宏观分析了当代伦理学的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因为伦理学永远都既是理论的科学，并且更是实践的科学；第二章在此基础上着重分析了能够体现时代之求的新型伦理学，其创建的思想基础和目标应该是什么？以此引出第三章，即整体地勾勒体现当代伦理精神与学科方向的《新伦理学》的理论体系与价值蓝图，亦为后两部分内容的探讨提供一个整体的理论框架结构和元伦理的价值规范。

第二部分是专门探讨《新伦理学》所构建的伦理行为类型学说，本书认为这是《新伦理学》最具有创建性的一部分内容，并且其对伦理行为类型体系的构建，才为后面的道德规范体系 and 美德伦理体系的创建奠定了理论基础。《新伦理学》对这部分内容的探讨分三章进行，即考察、定位人性和伦理行为类型为一章，从质与量两个方面来分析伦理行为的原动力各为一章。而本书则认为伦理行为类型学说理论体系，应该包括三部分内容，即伦理行为得以构建的人性基础、伦理行为类型体系得以构建的动力规律问题和伦理行为类型体系构建问题。本书认为，人类伦理行为动力规律是建立在人性论基础上的，而伦理行为类型体系又必须建立在对伦理行为动力规律的揭示基础上，因为只有对伦理行为动力规律的揭示，才能够为伦理行为类型体系的构建提供价值原则和判断依据。基于此一思路，对此部分将分别依次从如下三个方面来探讨《新伦理学》的人类伦理行为类型学说：即第4章首先详细分析其人性论思想，这是人类伦理行为类型学说构建的存在论和认识论思想基础；然后第5章具体论述其伦理行为（目的论与手段论）规律体系构建，这是伦理行为类型学说构建的价值基础和整体思维框架；最后于第6章整体讨论其人类伦理行为类型体系，这是伦理行为类型学说的价值定位和实践化的具体道德判断依据。这一思路的内在逻辑走向为：从本质到现象、从体到用、从性质规定到形态显示。

第三部分优良道德价值规范体系构建，是《新伦理学》的理论重心，它的基本框架由公正、平等、人道三者构成：即《新伦理学》所构建的优良道德规范体系是以公正为核心、以对公正原则的建立为基础来探讨平等原则而最后实现人道原则的构建的。这一思路仍然沿着西方伦理学传统——具体地讲，是沿着亚里士多德至罗尔斯的思路而前进的。因而，它把公正作为社会治理的最重要的原则，由公正原则引出平等原则，然后引出人道问题，并把人道原则定位为是最完美的社会治理原则。本书的整体思路

却与此相反：本书认为，作为社会治理手段的优良道德规范体系，它构建的目标是实现对人的人性再造，社会治理必须以人为起点并以人为中心和目标；作为社会治理手段的优良道德规范体系，它的构建前提与基础应该是对“人”的当代道德理想的确立，因而，人道原则才构成了优良道德规范体系构建的基础原则，只有以此出发才可能正确地定位公正原则和平等原则。因而，本书对优良道德规范体系的探讨的基本框架是“人道→公正→平等”；其思路的具体展开为：首先从整体上定位人道、公正、平等三者的生存逻辑关系及其整体框架，并指出人道是道德体系构建的价值目标，公正是其价值规范，平等是其价值实践（第7章）。然后分三章分别探讨人道（第8章）、公正（第9章）、平等问题（第10章）。

本书对《新伦理学》的研究的目标，正如雷永生先生为其所做的“序”中所说：“本书研究的具体目标是完善《新伦理学》的优良道德规范体系，因而特别注重于其理论体系的内在逻辑关系的清理与清晰，由之体现出研究的继续深入。”

因而，本书的努力方向展开为两个方面：一是为进一步地完善《新伦理学》理论体系，使之从整体和具体两个方面体现出体系上的逻辑自洽性和完备性而努力；二是为进一步深化《新伦理学》之思想，使之具有瞻前性、深广性、包容性和张力性而努力。

前者体现为如对《新伦理学》的“道德实体”（即中卷第二篇）内容予以了一种条分缕析——即从“人性论思想”→伦理行为规律论理论→伦理行为类型体系——三个方面深入展开，以期实现对人类行为类型学说体系予以重构；再如对《新伦理学》所构建的道德价值规范体系，予以了一种新的逻辑结构（即“人道→公正→平等”）安排。

后者则体现为对《新伦理学》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如“人性”、“伦理行为”、“人道”、“公正”、“平等”等等进行了历史性

的再清理,使其思想、理论更具有历史性、深厚感;对“伦理行为”概念内涵予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人性道德论”和“道德人性论”概念,并以此检讨了中西探讨道德与人性的两种不同的思路与传统;在《新伦理学》原动力理论的基础上,对伦理行为的原动力予以再审查,尝试着向前推进到“生命意志”领域,提出人类伦理行为的原动力具有两个层次的内容,即其终极原动力是人的生命意志散漫为其生命存在需要,这一需要通过体验达成具有特定目的性的欲望,这一目的性(混沌的)欲望一方面内聚为生存强力(即生存意志),另一方面外化为躯体性扩张的感情;而以生存强力为支撑的感情是伦理行为的直接原动力。在此基础上对爱与恨予以深入系统地再探讨,同样在《新伦理学》的爱恨理论基础上,尝试着探求爱与恨这两种感情之关系构成本质、以及其复杂的性质结构体系和形态结构体系。

本书是以研究《新伦理学》为对象并以完善和深入《新伦理学》为目标,但本书研究的基本方法与《新伦理学》不同:《新伦理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是超历史、超阶级、超现实的分析方法,以此为基础综合运用其他方法;而本书研究的基本方法是生态化综合方法,可以称之为生态整体方法,以此综合运用其他研究方法。由于其所运用基本方法的不同,就形成其研究的思维视野的差异性,即《新伦理学》的伦理视野主要是人类中心的;本书的伦理视野是非人类中心的——即是生命(世界存在)中心论的。由于其伦理视野的差异性,也就形成了如下两个方面的区别来:

一是对“利益”的看待,《新伦理学》是从(文化)社会产生与存在入手来定位利益的原初性构成的,而本书则从生命诞生(或者说世界产生存在)入手来看待利益的原初性构成的。以此出发,对人性的探讨必须进入生命的存在领域和物种的生物学领域;另外,人对社会的缔造也就实现了两次(对自然社会的缔造和对文化社会的缔造),人的基本权利义务(资格)分配也同样

经历着两次（即自然力分配和社会权力分配）；再有，当以生态整体的眼光来看，“人权”的概念就再不是基本权利，而应该是人的基本权利和非基本权利的整体表述。以此来探讨公正，首先，有关于“公正”的问题，决不能如所有传统（从亚里斯多德到罗尔斯）的伦理学理论（《新伦理学》仍然沿袭这一传统思路）那样简单地看成是“正义”问题，公正即是应当、正当和正义的整体表述，即只有当行为动机是应当的、行为手段是正当的、行为结果是正义的时，才是公正的；其次，公正的分配，也客观地存在着权利义务（资格）的分配公正和权利义务的实践公正的问题；其三，在实际的生存领域，分配的公正原则，也不是单纯地表现为“贡献→索取”模式，而也事实上存在着“（资源、条件）索取→贡献→（实际利益权利）索取”之模式；以此，就表面看，唯贡献的分配原则是绝对公正的，但事实上这一表面的公正却潜藏着普遍的不公正，如何解决这一根本性的不公正困境（不仅是理论的困境，而首先是社会实践的困境），这构成了伦理学、当然首先包括《新伦理学》必须正视的时代问题。沿着这一思路，以其生态整体的视野来重新探讨“平等”问题，《新伦理学》所构建出的平等理论，却蕴含着更多的思想张力空间，比如，对机会平等、条件平等背后的不平等问题，以及对政治平等与经济平等之关系定位问题等等，都展示出更多理论探索上的未决性，本书则在这些方面均做了力所能及的尝试性努力。

二是对“人道”的看待问题上，《新伦理学》把人道主义思想体系定位为“把人当人看”和“使人成为人”；而本书则在此基础上尝试拓展其视野，而通过对中西人道论思想传统演变发展之分析，将当代之“人道”定位为生命之道、人人之道和个体主体之道的整体表述；并进一步认为世界生命主义、广阔的博爱主义和全面的慈善主义是当代人道主义思想的基本内容，当代人道主义思想体系之思想基础和价值指向是“自然为人立法，人为自然护法”；当代人道主义思想体系的基本内容是：一、平等地把

一切生命当生命看并努力使生命成为完整生命；二、平等地把一切人当人看并使一切人成为完整的人；三、平等地把自己当人看并努力使自己成为完整的人。

按照哲学阐释学的观点，理解永远都是前见化的理解，因而，无论怎样去追求“客观”，解读都始终是偏见性的解读，本书对王海明先生的伦理学思想和其《新伦理学》理论体系的求解读过程，同样存在这样一个无法逃避的残酷现实，再加上本人学力不逮，所以在研究过程中误读、曲读或者所述谬误在所难免，因而本书的思考仅是作者的思考而已，有心的读者若要辨其真伪，请最好读《新伦理学》原著。

2003年11月21日

目 录

序

本书研究思路导读

上篇 新伦理学与时代道德诉求

前言	3
第一章 当代伦理学的使命：重铸民族复兴的 社会基石	5
一、伦理学：时代之“大本大源”	5
二、时势之求：时代中国的道德状况	16
三、时势求大道：新伦理学的思想基础	30
四、时势合大道：新伦理学的构建目标	36
第二章 新伦理学的理论体系全景	48
一、研究的基本思路与整体构架	48
二、道德终极标准与价值原则	54
三、优良道德原则与规范体系	63
四、优良道德评价系统	71

中篇 伦理行为类型学说

前言	79
第三章 伦理行为类型构建的人性论基础	81
一、道德人性论与人性道德论	83
二、伦理行为：人性形态学结构模型	95

三、伦理行为生成的原动力构成·····	101
四、从需要到自爱：人性本质的存在论分析·····	112
五、伦理人性的生物学基础·····	120
第四章 伦理行为规律体系构建 ·····	135
一、爱与恨的整体原动力规律·····	136
二、三种基本情感类型的原动力分析·····	143
三、自爱生成爱他的行为原动力规律·····	150
四、自恨与恨人的行为原动力规律·····	172
第五章 伦理行为类型的构建与分析 ·····	184
一、伦理行为原初类型构建的人本依据·····	185
二、普遍利益关系：伦理行为目的类型·····	196
三、普遍利益关系：伦理行为手段类型·····	204
四、普遍利益：伦理行为类型体系构建·····	208

下篇 优良道德价值规范体系

前言·····	235
第六章 优良道德他律的宏观规范体系 ·····	236
一、优良道德的构建与人性的再造·····	236
二、道德他律与人成为人·····	242
三、道德他律的基本对象与治理目标·····	250
四、优良道德他律的宏观规范体系·····	254
第七章 人道：优良道德他律的目标价值体系 ·····	258
一、自然与社会：人道的前提·····	258
二、人道与人道主义·····	266
三、当代人道主义的思想基础与价值指向·····	272
四、生态整体的人道主义思想体系·····	276
五、当代人道主义的基本原则·····	281
第八章 公正：优良道德他律的规范价值体系 ·····	302
一、“公正”道德所面临的生活难题与理论困惑·····	302